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073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10 時 35 分發布將於當日中午 12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下午 1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下午 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6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073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1365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101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136500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0731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

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颱風係天然災害，政府經營收費停車場有義務免費拖吊車輛至安全地區；且本次系爭車輛被拖吊至士林北投保管場，已繳清移置費及保管費才領回車輛，又接到裁處書，顯係重複告發，望能詳查，嚴懲不法之徒。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颱風係天然災害，政府經營收費停車場有義務免費拖吊車輛至安全地區云云。按於公園內不得未經許可違規停放車輛或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颱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本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

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所明定。訴願人進入本市河濱公園，自應遵守前揭規定並注意本府發布之訊息，在颱風期間應於發布之規定時間內將車輛移出河濱公園，亦不得進入停車，始屬適法。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本府於當日上午 10 時 35 分發布將於下午 1 時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且於前往河濱公園各入口處設立告示牌，其內容載以：「泰利颱風警報已在 6 月 20 日 2 時 30 分發布，請勿進入河川區域停車，已停放車輛請儘速駛離.....。」及於進出堤內外之通道及堤外停車場亦豎立告示牌，其內容載以：「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含停車場）撤離河川區域者，依下表裁罰.....。」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既未於前揭規定時間內將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之系爭車輛撤離，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政府經營收費停車場有義務免費拖吊車輛至安全地區為由冀邀免罰。另訴願人主張已繳清移置費及保管費才領回車輛，又接到裁處書，顯係重複告發，望能詳查嚴懲不法之徒乙節，查前揭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等費用，乃係本府代為拖吊移置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疏散門完成關閉前停置於堤內之車輛，而向車輛所有人所收取之代履行費用。核該代履行費用並非對訴願人違規行為所科處之罰鍰，是本案尚無重複告發裁罰，訴願主張，容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